**2021年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学生组“关务技能”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关务技能

英文名称：Customs Affairs Management Skills Competition

**二、竞赛目的**

在互联网+、中国智造与工业4.0等影响下，为体现2021年职业技能竞赛“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的办赛理念，促进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提高竞赛质量，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企业发展，推动我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仅仅围绕《教育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新时代甘肃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五个制高点”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关务技能赛项，以培养服务“一带一路”关务人才为目标，积极探索世界进出口信用体系与贸易安全、关检融合、全国通关一体化等新业态下的职业标准、国际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相融合，积极推进职业素养培育与职业技能培养相融合，为职业院校培养技能型、创新创业型关务人才起到引领作用。

**三、竞赛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报关行业前沿、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要求，考察参赛选手爱党、爱国等政治素养；考察参赛选手关务方案设计、报关单证处理与质量监控、进出口商品归类等职业核心技能；考察参赛选手逻辑思维能力、时间管理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等职业素养。

竞赛内容包括：

（一）通关前知识准备（占比10%）

在规定时间内，考核选手对中国海关作为国门重要性的认识，对贸易安全、国际贸易基础知识、海关监管方式、海关政策法规，对自贸区、综保区、海外仓、AEO认证等贸易便利化措施，对稽查、缉私等维护海关权威的海关通关前的知识准备，考核选手的政治素质和职业素质，落实课程思政。

（二）进出口商品归类技能（占比25%）

1.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商品8位编码。

2.在规定时间内，对影响进出口商品归类的要素进行分析。

（三）报关单填制技能（占比25%）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委托企业提供的业务单证，进行报关单证填制。

（四）报关单证质量监控技能（占比20%）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委托企业提供的业务单证及相关信息，对已经填制完毕的报关单证进行复核，找出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错误点并进行修正。

（五）关务操作技能（占比20%）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委托方业务需求或实际业务情况，完成关务操作方案设计。考核选手办理通关业务的思路，对业务程序的熟悉程度，对需求或问题的分析能力，对业务所需单证及相关材料的熟悉程度。

**四、竞赛方式**

竞赛方式为团体赛。

（一）组队方式

1.每支参赛队由3名学生选手组成，不得跨校组队，每个学校限报2支代表队参赛。

2.每支参赛队3名选手必须为本校在籍学生；每队指导教师1～2名，须为本院校专职教师。

3.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报名结束后，如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队所在学校于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可进行缺员比赛，缺席选手成绩按0分计入团体成绩。

（二）选手角色及职责

选手角色分别为：商品归类师、单证处理师和单证复核师。

选手角色，在开赛前1天抽签确定，选手角色确定后不得更改。

1.商品归类师承担的竞赛任务包括：进出口商品归类、通关前知识准备、关务操作。

2.单证处理师承担的竞赛任务包括：报关单填制、通关前知识准备、关务操作。

3.单证复核师承担的竞赛任务包括：报关单证质量监控、通关前知识准备、关务操作。

（三）竞赛方式

竞赛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商品归类师、单证处理师和单证复核师各自完成通关前知识准备项目，合作完成关务操作项目。通关前知识准备项目竞赛时长为120分钟，关务操作项目竞赛时长为120分钟。

2.第二阶段：商品归类师、单证处理师和复核师均单独完成各自竞赛任务，每个赛项时长均为150分钟。

（1）商品归类师进行商品归类竞赛项目；

（2）单证处理师进行报关单填制竞赛项目；

（3）单证复核师进行报关单证质量监控竞赛项目。

**五、竞赛流程**

|  |  |  |
| --- | --- | --- |
| **日程** | **时间** | **具体安排** |
| 赛前一日 | 17:00前 | 报到 |
| 竞赛日 | 7:30-8:20 | 1．参赛选手进行加密检录 2．安检 |
| 8:30-9:30 | 通关前知识准备（商品归类师、单证处理师、单证复核师） |
| 9:40-10:00 | 1．参赛选手检录 2．安检 |
| 10:10-11:40 | 关务操作（商品归类师、单证处理师、单证复核师） |
| 13:20-13:50 | 1．参赛选手检录 2．安检 |
| 14:00-16:00 | 1．进出口商品归类（商品归类师） 2．报关单填制（单证处理师）  3．报关单证质量监控（单证复核师） |
| 17:00-18:00 | 赛项点评及成绩发布会 |

**六、竞赛赛卷**

（一）通关前知识准备（占总成绩10%）

比赛用时120分钟，总分100 分。

1.题型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

2.题量及分值

共150题，每题0.5-1分。

（二）进出口商品归类（占总成绩25%）

比赛用时150分钟，总分100 分。

1.竞赛题型

（1）商品归类题：确定商品的8位编码。

（2）归类要素分析题：分析要素是否齐全或分析要素缺少项目。

2.题量及分值

（1）商品归类题：共75题，每查对一个编码得1 分，共75分。

（2）归类要素分析题：共25题，每判定正确一项得1分，共25分。

3.竞赛工具书

参赛队自行准备当年最新版本《进出口税则对照使用手册》《进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手册》一套，工具书不得有任何标注、记号等。

（三）报关单填制（占总成绩25%）

比赛用时150分钟，总分100 分。

1.题型

报关单填制。

2.题量及分值

（1）共20项任务。每项任务包含20 个栏目，共400个栏目。

（2）每填对一个栏目，得0.25 分。

（四）报关单证质量监控（占总成绩20%）

比赛用时150 分钟，总分100 分

1.题型

复核单证处理师填制的报关单，查找并改正错误栏目。

2.题量及分值

（1）共20项任务。每项任务包含20 个栏目，共400个栏目。

（2）每正确复核一个栏目，得0.25 分。

（五）关务操作（占总成绩20%）

比赛用时120分钟，总分100 分。

1.题型

关务方案设计

2.题量及分值

共10项任务，每项任务包括若干步骤，参照具体评分标准评分。

**七、竞赛规则**

（一）选手资格及组队要求

1.参赛选手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甘肃省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性别不限，年龄不超过2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日。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赛。三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必须是二、三年级的在籍学生。已获得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该赛项一等奖或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该赛项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赛。

2.组队要求

每个学校限报2支代表队，参赛选手为同一学校，不允许跨校组队。

每个参赛队3名选手必须为本院校在籍学生；每队指导教师1～2名，须为本院校专职教师。

（二）赛前准备

1.抽签仪式

抽签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定的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

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参赛队，需提前告知赛项组委会。缺席参赛队若需委托代理人代为抽签的，需出具由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并声明认可代理人的抽签结果。没有授权他人代为抽签且未按时到场抽签的参赛队，或无故缺席抽签环节的参赛队，将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2.参赛选手入场

参赛队应按照赛项组委会时间要求提前到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检录，进行加密检录后进入赛场并根据抽签结果在对应的座位入座，裁判负责核对参赛队员信息；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与用品入场。

参赛队未按规定时间抵达赛场且错过加密检录的，以弃权论。

（三）赛场要求

1.竞赛期间，赛场实行封闭管理，需凭赛项组委会配发的证件和标识进出赛场。

2.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可能透露参赛队及个人信息的服装、标识或信息入场比赛，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项组委会将提供竞赛所需工具书、笔、纸张等必需品。

3.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安排，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4.比赛结束前10分钟，裁判长提醒比赛即将结束，当宣布比赛结束后，参赛选手必须马上停止一切操作，按要求位置站立等候撤离比赛工位指令。

5.参赛队提交的所有文件、单据等，凡要求参赛选手签字确认的，均签参赛队参赛工位序号。

（四）成绩公布

1.各项竞赛结束后，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员签字确认。

2.竞赛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并由裁判长、监督仲裁员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

3.参赛队对竞赛成绩若有异议，应由领队按规程提出书面申诉。

4.赛项获奖名单以公布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竞赛环境**

|  |  |  |
| --- | --- | --- |
| **序号** | **比赛器材和技术平台** | **相关参数** |
| 1 | 关务技能大赛竞赛平台 | 详见“十、技术平台” |
| 2 | 关务企业办公区 | 根据参赛队及选手数设置企业办公区，并设置足够的备用办公区，办公区放置企业办公区标识、隔离带、电脑、打印机、U盘等，配置无盲点录像设备，实时录制和显示赛场内竞赛情况。 |

**九、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8.《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9.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0.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11.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12.国际商会《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3.其他海关现行监管规定

**十、技术平台**

|  |  |  |
| --- | --- | --- |
| **平台名称** | **依据标准** | **相关参数** |
| 商品归类系统 | 1.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2.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3.《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 | 本系统具备主要功能涵盖：  1.支持进出口商品归类实战模拟。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进出口商品编码查询手册》确定进出口商品编码和归类要素。  3.根据《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及海关发布的商品归类决定、裁定等规定，确定进出口商品归类要素。  4．裁判可设定考试的时间，设定时间后学生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答。 |
| 报关单证处理与质量监控系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2019年版）  2.国际商会《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2019年版）  4.《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 | 本系统具备主要功能涵盖：  1．报关单证处理  1）支持1名选手担任“单证处理师”角色根据委托企业提供的业务单证，进行报关单证填制。  2）仿真关检融合后海关电子申报界面。可以对关检融合数据项自定义电子申报考核栏目、分值，系统对电子申报界面表格自动判分。  3）关检融合进/出口报关单整合填制、一次申报。竞赛成绩自动评分。  4）提供多套关检融合后随附单证整合文件作为进/出口报关单制单背景材料。  5）仿真关检融合后海关电子申报界面，表体里有隐藏的填制栏目，可点击打开填制。  6）仿真关检融合后海关电子申报界面对监管方式、运输方式等有联想下拉框的，填制时提供下拉内容点击选择功能。  7）竞赛系统具备完备的选手账号、密码管理功能。  8）关检融合进/出口报关单按竞赛要求自定义考核栏目、分值。按照竞赛特点设定数据暂存、保存、申报功能，确保选手在仿真环境下符合考试竞赛的操作习惯。  9）“单证处理师”填制的报关单可以提交至“单证复核师”进行复核。  2．报关单证质量监控  1）对应关务技能大赛的“单证质量监控”项目，支持1名选手担任“单证复核师”角色。对“单证处理师”填制的报关单进行复核与修正。  2）仿真关检融合后海关电子申报界面。可以对关检融合数据项自定义电子申报审核考核栏目、分值，系统自动判分。  3）对已填制的进/出口报关单进行审核、修改、一次申报。  4）可提供多票报关报检业务作为竞赛任务。  5）提供多套关检融合后随附单证整合文件作为进/出口报关单证质量监控背景材料。  3．平台公共功能  1）业务案例涵盖一般贸易、进料对口、加工设备内销、进料料件复出、进料深加工、保税区仓储转口、特定减免税、暂准进出境、外资设备物品、修理物品、退运货物、无代价抵偿等监管方式。  2）严格按照竞赛规程设计，竞赛者端包括登陆平台、选择赛项、身份验证、作答竞赛任务、任务结果提交等环节。  3）可覆盖单证制单题、单证审核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归类题、排序题、问答题、流程题、综合题等竞赛题型。  4）竞赛系统具备控制比赛时间的计时功能，并根据赛程突发情况可整体或对个别选手调整比赛时间。  5）支持选手比赛数据快照，可即时调取复查选手作答内容及成绩。  6）可以实时呈现比赛情况，并通过展示系统公开竞赛赛场实时情景。  7）提供海关通关信息化系统常用参数查询。  8）提供后台管理功能、录题组卷功能、随附单证组织功能、裁判评判规则设定功能。  9）提供本地服务器安装版本和云服务器远程运行版本，对竞赛选手具备一致性的操作界面，具备竞赛的应急后备预案系统。  10）要求软件运行速度快、数据安全性高，可通过软件管理平台方便的进行数据备份和还原。  11）竞赛系统具备电子版使用说明，方便选手掌握竞赛平台使用。 |
| 通关基础知识考核系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  4.《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 | 本系统具备主要功能涵盖：  1.可后台导入多种题型。  2.可手动录入和修改试题。  3.多种题型的在线答题。  4.客观题自动评分可以实时出成绩，选手可查看作答情况。  6.主观题评价支持裁判集体背靠背评分、按竞赛评分规则自动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值。  7.裁判可查看选手成绩分析、下载学生成绩、查看和下载学生答卷等。  8.裁判可查阅选手试卷作答情况，下载答卷保存备份。 |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行业技能评价与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分标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为了保证评分“公开、公平、公正”，采取以下措施：

1.赛项组委会通过赛项考核内容、样题、题库和评分标准全部公开，竞赛平台赛前无条件向参赛队开放，使各参赛队处于公平备赛状态。

2.赛项组委会统一提供竞赛用品，提前开放竞赛赛场，使各参赛队所在赛场条件一致。

3.赛项组委会通过赛项说明会、大赛官网发布官方信息，使各参赛队获取赛项信息渠道一致。

4.赛项各项竞赛项目全部现场直播竞赛过程，保证无人为因素影响成绩，使各参赛队处于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和透明的竞赛环境。

（二）评分标准

1.通关前知识准备、报关单填制、报关单证质量监控、进出口商品归类等项目，采取客观评价方式，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分；关务操作项目由裁判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2.通关前知识准备以3名选手的平均分计入总分。

3.若参赛队各项目成绩相加后相同，则比较竞赛用时，五项竞赛用时相加，用时短者胜出；若参赛队总用时亦相同，则依次比较进出口商品归类、报关单填制、报关单证质量监控、关务操作、通关前知识准备五个竞赛项目的用时，用时短者胜出。

选手竞赛结束时间精确到秒。如：10:56:16

（三）各竞赛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分细则 | 任务量 | 分值 | 占总分百分比 |
| 1 | 进出口商品归类 | 每个归类要素判定正确得1分 | 25项 | 100分 | 25% |
| 每个商品编码查找准确得1分 | 75项 |
| 2 | 报关单填制 | 每个栏目申报正确得0.25分 | 20项 | 100分 | 25% |
| 3 | 报关单证  质量监控 | 每正确复核一个栏目，得0.25分 | 20项 | 100分 | 20% |
| 4 | 关务操作 | 由3名裁判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分，取平均分为参赛队得分 | 10项 | 100分 | 20% |
| 5 | 通关前知识准备 | 每答对1题得1分 | 150题 | 100分 | 10% |
| 备注 | | 1.商品归类要素竞赛时，选手只有一次判定机会。  2.竞赛中使用的每份报关单有20个栏目，共计400个栏目。  3.关务操作项目由参赛队3名选手共同完成任务，提交一套答卷。 | | | |

3.竞赛总成绩

（1）总成绩=进出口商品归类\*25%+报关单填制\*25%+报关单证质量监控\*20%+关务操作\*20%+通关前知识准备\*10%。各项目竞赛成绩及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2位四舍五入）。

（2）若参赛队总成绩相同，则比较总用时，用时短者胜出；若参赛队总用时亦相同，则依次比较进出口商品归类、报关单填制、报关单证质量监控、关务操作、通关前知识准备五个竞赛项目的用时，用时短者胜出。

**十二、奖项设定**

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十三、赛场预案**

（一）竞赛开赛前，参赛选手确认竞赛工位、现场设备等处于正常状态。

（二）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非选手因素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设备，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经报请裁判长批准予以延长比赛时间处理。

（三）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身体不适可求助现场医务人员予以救治，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不予延时。

（四）竞赛过程中，如遇突发不可抗力事件，全体人员应立即停止竞赛，撤离至安全场所。由赛项组委会报请大赛组委会再做后续处理。

**十四、赛项安全**

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组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赛项组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赛项组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及工作人员进入竞赛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上报大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组委会决定。事后，赛项组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疫情防控

按竞赛时比赛地疾控主管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六）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地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3.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报名结束后，如参赛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4.参赛队按赛程安排，凭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及标识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5.参赛队员需要购买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2.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3.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报告。

4.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5．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3.选手应认真学习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

5.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座。

7.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可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

8.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

10.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11.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可求助现场医务人员予以救治。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六、申诉与仲裁**

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违规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成绩公布后2小时之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监督仲裁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会组织审议，并及时反馈裁定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如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